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